

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五年六月

重點工作：

A. 針對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函文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，以符實情。

B. 順利完成 28 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並呈報主管官署。

日期	工作內容	特 紀 事 項
1 三	送出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公會之初步意見	1. 上月經濟部 105/5/6 經商字第 10502411010 號函知會議紀錄：關於一般防蚊商品，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之標示內容，經濟部將再進一步函釋，俾供各界依循。105/6/13 經濟部函知 105/6/7 經商字第 10502413680 號之解釋令：一般防蚊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並應列明下列內容：一、本商品無法預防登革熱等疾病。二、使用之有效時間。三、不適用於何種年齡之嬰幼兒及何種敏感性肌膚。並自 105/7/1 生效，轉知相關會員廠。但 6/24 再函：因前之解釋令內容及執行方式尚有待釐清之處，經濟部將另行與相關機關進行研商。同時未避免地方政府於執行查核事宜時發生不一致情形，暫緩執行解釋令之查核事宜。
2 四	最終確認會員代表大會準備工作	
3 五	順利完成 28 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送化粧品產品登錄及資訊檔案制度說明會報名資料	2. 6/3 召開之本會 28 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，共有 138 位會員代表親自出席、52 位委託、出席率達 64.4%，相關內容及結果已專函呈報內政部，為鼓舞會員代表的踴躍支持、參與，本次大會特別將聚餐抽獎項，提高至 50 個，使中獎率接近 50%，增加歡樂氣氛。
4 六	補端午節連假上班 呈報內政部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送法規暨技術委員會開會通知	
5 日		3. 15 日針對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，於公會召開法規暨技術委員會，共有 12 家會員廠 16 位代表參與討論，決議：a. 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侷限於具『高危害性』。b. 並將高危害性定義：係具有致癌性、易變性、對呼吸道敏感、對於生物與植物保護具有危害性。c. 將草案消費性化學商品之品目由經濟部直接公告，建議修改為：高危害性消費性化學商品之品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產官學相關專家代表進行討論認定後公告。且自品目公告日二年後依本基準相關規範施行。d. 危害圖式可能無法有效傳達相關訊息給消費者，讓消費者使用正確的安全措施，易造成消費者疑慮，歐盟及日本已著手研議修正，故建議將草案之『危害圖式』改為使用告知消費者如何正確/安全使用圖示，幫助消費者了解如何對待該產品。e. 圖式規格應以能清楚辨識為之。建議刪除草案規定：其圖式為黑色，背景為白色，框線為紅色。相關建議內容彙整後，6/20 送此次草案修訂的承辦單位—全國商業總會，靜待後續結果。
6 一	艾爾金公司申請加入公會	
7 二	艾特怡國際會展（北京）公司來訪	4. 針對環保署 103/10/21 新修訂公告實施之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 前段內容：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(Risk Phrases)及安全警語(Safety phrases)代碼之有害物質：R20~29、R33、R39~41、R45~67 及 S29、S56~57、S60~61。產生廠商在無可迴避的情況下作假，而同樣原料不同標示，公會 27 日函文送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。
8 三	往呼和浩特台灣名品博覽會	
9 四	端午連假	下月重點工作： A. 針對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函文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，以符實情。 B.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。
10 五		
11 六		A. 針對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函文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，以符實情。 B.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。
12 日	呼和浩特台灣名品博覽會	
13 一	呼和浩特台灣名品博覽會返台	A. 針對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函文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，以符實情。 B.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。
14 二	經濟部有關一般防蚊商品，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之標示內容解釋令到會	
15 三	召開法規暨技術委員會	A. 針對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函文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，以符實情。 B.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。
16 四	廣州台灣名品博覽會參展廠商確認	
17 五	整理推薦年度優良理事資料	A. 針對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函文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，以符實情。 B.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。
18 六		
19 日		A. 針對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函文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，以符實情。 B.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。
20 一		
21 二	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意見整理確認完成送出	A. 針對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函文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，以符實情。 B.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。
22 三	年度優良理事資料送工業總會	
23 四	完成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不合理處初稿，徵詢意見。	A. 針對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函文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，以符實情。 B.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。
24 五	經濟部暫緩執行一般防蚊商品經商字第 10502413680 號之查核事宜	
25 六		A. 針對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函文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，以符實情。 B.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。
26 日		
27 一	函送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建議檢討	A. 針對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函文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，以符實情。 B.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。
28 二	廣州台灣名品博覽會展位確認	
29 三	調整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修改內容	A. 針對「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」，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.5，函文環保署，要求重新檢討，以符實情。 B.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。
30 四		

